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金盛附加全方位投资连结保险（2007.03）条款

[2007]1-18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目录

感谢您<sup>(1)</sup>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b>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b>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2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2
<b>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b>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投资账户的具体内容。	3-4
第五条	投资账户	3
第六条	个人账户	3-4
<b>第三章 费用条款：</b>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4-5
第七条	保险费	4
第八条	相关费用	4-5
<b>第四章 一般条款：</b>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5-6
第九条	可转换权益	5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5-6
第十二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6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b>第五章 名词释义：</b>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7

#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附加于金盛全方位两全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并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撤销或解除。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HYBRID RIDE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自您交付了保险费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数额按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1% 计算，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在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给付了身故保险金后，将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本条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完成索赔申请审核后的下一个投资账户<sup>(2)</sup> 计价日（以下简称“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管制药品<sup>(3)</sup> 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sup>(4)</sup> 或感染艾滋病毒<sup>(5)</sup>（HIV 呈阳性）；
- 六、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索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

### 第五条 投资账户

#### 一、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一) 我们建立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您可选择投资账户及保险费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对最低保险费分配比例及最高投资账户种类数的规定；
- (二)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 (三) 投资账户的资产由我们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四)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五)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保证本附加合同下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的前提下，在提前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修改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规定，设立新的投资账户，结转、关闭投资账户，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 二、投资账户的评估和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sup>(6)</sup>（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sup>(7)</sup>（以下简称“卖出价”）。评估时，有关交易费用、税款及其他扣减项都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我们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进行一次评估。

卖出价 =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sup>(8)</sup> - 资产管理费) / 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 = 卖出价 × 1.05

#### 三、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

- (一)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二)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三) 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时；
- (四) 其他不可抗力<sup>(10)</sup>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四、转出限制

每一投资账户于同一计价日可以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以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 10% 为限。我们将按比例于个人账户下转出部分被要求转出的投资单位，未被转出的投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计价日以当日的卖出价转出，该计价日可转出的投资单位数同样受上述限制。

### 第六条 个人账户

####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按照合同约定创建对应的个人账户，以记录您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

#### 二、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一) 我们将本附加合同趸交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后，放入个人账户。

买入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价

(二) 我们将主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生存现金和周年红利直接转为投资单位数，放入个人账户。

转入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卖出价

(三) 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卖出价

###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一) 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按核准申请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转出投资单位。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3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二)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领取申请书；
3.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如为受委托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投资账户种类的转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下列要求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

(一) 在每个保单年度，您可享受 3 次免费的账户转换，其后须支付相关手续费用。

(二) 您需书面申请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并同意支付相关手续费用(若有)；

(三) 每次转换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您最多可同时选择 3 个投资账户作投资分配，任意一个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其所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须高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总值的 10%。

本附加合同其他有关个人账户的条款亦适用转换后的个人账户。

## 第三章 费用条款

###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趸交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按趸交保险费收到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

### 第八条 相关费用

一、买入卖出差价：

我们在每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为 5%，即：

买入价=卖出价×1.05

二、资产管理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资产管理费率

该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三、手续费：

我们在提供投资账户种类转换的服务时，按被要求转出金额的 1%收取手续费（若有），不收取买卖差价。

四、我们保留对资产管理费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当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利。资产管理费比率为 0-2%。

## 第四章 一般条款

### 第九条 可转换权益

若您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主保险合同交费期结束且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首个保单周年日时，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与我们约定将当时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同时约定年金领取方式。约定年金权益转换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选择一次性交清保费的，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首个保单周年日时，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与我们约定将当时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同时约定年金领取方式。约定年金权益转换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若您无异议，当约定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后，年金领取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四、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一、合同撤销权：**您收到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退费。

个人账户退费=核准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二、合同解除权：**您于收到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10 日后，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核准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予您。

若您要求撤销或解除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撤销或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身份证或我们认可的有效证件。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主保险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五章 名词释义

- 您<sup>(1)</sup>：主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投资账户<sup>(2)</sup>：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您可选择购买以下投资账户以及公司未来设立的其他账户：
-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金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30%，最高可达 100%；
    -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金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三**
1. 账户名称：金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 1) 本投资账户将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管制药品<sup>(3)</sup>：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
- 艾滋病<sup>(4)</sup>：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sup>(5)</sup>：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买入价<sup>(6)</sup>：指我们分配保险费转入个人账户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 卖出价<sup>(7)</sup>：指我们将投资单位转为现金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sup>(8)</sup>：是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账面资产减去账面负债之差。

[本页内容结束]